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0至第50条和第四至第八章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秘鲁：对第57条的修正

第57条：其他合作措施

提议对第57条修正如下：

“ 第57条 “ 其他合作措施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缔约国还应相互合作，以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提议将第1款(a)项移至第55条备选案文1，使之作为第1款(a)项的第二种选择。]

“(b)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正在进行的对腐败罪行及相关违法活动调查和发现腐败行为的情报。为此，缔约国应在各自的国家建立一个数据库，录入与打击腐败有关的机构和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散发；”

[提议删除第1款(c)项，因为该内容已由第55条备选案文1和2中的第1款(b)项所涵盖。]

[提议删除第1款(d)项。]

“(e) 在双边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机构，编写并交流有关腐败行为的分析资料。

“2. 为了促进上面所提到的措施和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各缔约国应任命一名联络官或中央主管官员，将其姓名和职责通报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其进行登记并传达给各缔约国。

“3.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手段，使一个缔约国发给



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避免因无关乎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退回或耽搁。”

[提议将第 4 款移至第 5 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使之作为第 4 款之二。]

“5.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可能放任或导致腐败行为和相关违法行为的任何法规漏洞。

“6.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根据本公约，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作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

“7.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及促进政府部门公正廉明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以交流成功经验并增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采取透明的审计及政府采购法规和程序。”

[提议将第 8 款移至第 55 条备选案文 1，使之作为第 2 款的第二种选择。]

[提议将第 9 款移至第 5 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使之作为第 5 款之二。]

“10.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
